



**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 二、 醫療法第106條規定，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注意事項**

- 一、 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 二、 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請參閱上開規定第2點)。通報單及通報流程圖請逕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便民服務專區或金門縣衛生局網站下載使用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 ☐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 ☐ 向警察機關報案。
- ☐ 傳真通報：☐地檢署   ☐衛生局   ☐警察局
- ☐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例：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
  - ☐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 其他：